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解釋令影本 (010724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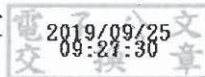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 9月 25日
總 號	1081189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34090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- 二、本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

1080134090 收文日期:108/09/11